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规〔2022〕5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已经第9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厦门科学城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更高水平集聚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促进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加快建设“科、产、城、人、用”高度融合的一流科学城,打造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核心(新)区,示范引领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全面建设高素质创新名城,制定如下措施。

一、集中布局建设重大创新载体。面向产业需求构建创新支撑体系,前瞻谋划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标准推进建设嘉庚创新实验室、翔安创新实验室,策划海洋领域省创新实验室,争取纳入国家实验室建设布局;在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领域策划建设若干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或分中心。对新获批建设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3000万元资助;按规定考核评估优秀的,给予每年500万元稳定运营经费支持。对属于国家地方联合或部省(市)共建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按上述标准的50%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

二、聚力打造新型研发机构集群。以新型研发机构作为突破区域创新资源短板的核心抓手,促进产学研用合作,健全科技成果

“沿途下蛋”高效转化机制。鼓励引导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中央企业、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组织等各类创新主体在科学城内建设市场化运作、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6500 万元资助；对总投资超过 1 亿元的旗舰型新型研发机构，经研究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亿元资助。市级财政资金资助部分可按规定由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以资本金形式代持入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三、支持建设技术转移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院所、知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在科学城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对经认定为市级技术转移机构的，开办第一年资助其办公经费 100 万元；在其稳定运营一年后可给予连续 2 年每年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四、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对市级(含)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租用科学城内经营性用房，按实际租赁费用的 60% 给予租金补助，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补助标准如下：租赁面积 1000(含)平方米以内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 25 元；租赁面积 1000 至 3000(含)平方米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 20 元；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每月最高补助 15 元，最高补助面积 10000 平方米。对科学城产业培育、生态营造具有重大带

动作用的企业或机构,租金最高可全额补助。(责任单位: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五、鼓励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对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且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在其 3 年资格有效期内,按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给予经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相关奖励资金不超过企业年度地方经济贡献。支持创造创新型市场主体新增量,培育壮大一批高成长企业、“链主”企业、独角兽企业和“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产学研融通创新,推动市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围绕非关联企业需求开展科研合作和技术攻关,对考评优良的平台,按照不超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 10% 给予奖励,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七、集聚高层次人才。打造国际人才社区。推进厦门科学城院士创新中心建设,为院士和所在团队开展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提供技术研发、项目孵化、育才聚才、政策协调、综合办公等一体化服务。对经市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 C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在本市无住房的,可按规定在厦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加大柔性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力度,给予连续 3 年稳定科研经费支持,相关经费实施“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研发成果由人才团队和本市

共享。

鼓励积极争取国家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课题)的单位,按照项目(课题)上年度实际获得国拨经费的3%奖励研发团队,单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按规定不受单位工资总额限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局,市委组织部,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

八、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创业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鼓励引导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创新。鼓励现有1000亿元规模的厦门市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基金向科学城投放,经研究可对投向科学城内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的基金在现有返投认定基础上加计放大1.2倍计算返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监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金圆集团)

九、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强应用场景供给,以“揭榜挂帅”等方式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应用场景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科技经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技术的系统集成与“熟化”转化,催生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举办“苏颂杯”技术创新赛,遴选全球优质技术创新项目和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科学城,以奖金+基金的组合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十、促进区域产业协同联动发展。建立科学城产业发展联动区,发布产业联动区创新需求,引导科学城内创新主体针对性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项目转化,探索以需求为导向的反向孵化新模式。对接全市产业发展布局,鼓励科学城孵化的技术成果、项目、企业在产业联动区转化落地。(责任单位:各区政府、火炬管委会,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十一、支持体制机制创新。加大保障力度,建立扁平化的科学城建设运营管理体制,市财政资金大力支持落地科学城的产业、创新和人才等项目,引导优质创新资源向科学城集聚。依托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科学城先行先试改革创新举措,原则上全市科技创新、人才政策、新产业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方面重大改革创新举措优先在科学城试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等自创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

十二、本措施适用于2021年1月1日(含)后依法注册登记且纳税地在科学城规划范围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机构。与本措施存在交叉、重复的财政奖补项目,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兑现落实。

本措施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会同集美区政府、同安区政府、翔安区政府负责解释。除第四点、第九点外,政策涉及的各项扶持资金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相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同安新城片区指挥部、机场片区指挥部、金圆集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印发

